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3〕192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益阳市云萃环境保护与资源化产业 发展中心项目基本信息的批复

益阳云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变更益阳市云萃环境保护与资源化产业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益阳云萃企字〔2023〕0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基本信息变更事项批复如下：

一、主要内容：总用地面积 28784.16 m²，总建筑面积 30392.25 m²。新建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项目、废线路板及 PCB

废料综合利用项目、其他金属废液综合利用项目以及 PCB 生产配套药剂配制线；主体工程建设、配套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

二、建设规模：年综合利用 PCB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7 万吨，年配置 1 万吨 PCB 生产配套药剂。

三、项目总投资为 261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10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5 万元，土地购置费 1080 万元，预备费 162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161 万元。

四、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其余事项均按原批复文件（益发改行审〔2022〕5 号）执行。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